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016 年 9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出以下看法。这些看法将作为大会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分发。

大会第六委员会是制订国际法规则的主要平台，但很不幸地看到一个不尊重法治的占领政权的代表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这样一个重要的委员会不应当由一个藐视国际法和法治的政权代表担任其主席。当选第六委员会主席并未改变以色列从一开始就实施恐怖主义和违反国际法的长期记录，包括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长期记录。

政权建立在恐吓和占领的基础之上。甚至更具有讽刺性的是，以色列政权经常受到联合国谴责，原因是实施肆无忌惮的暴行，包括占领西岸半个世纪之久并在此开展扩建定居点的活动，导致流离失所的平民生活条件岌岌可危，几十年来已造成数千人丧生，使一个国家丧失了其土地和自决权，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

联合国各机构的大量正式报告已经证实所有这些犯罪行为，并详细列举了此类违法行为。以下仅举出少数例子：

- 以色列政权对被占领土内的数十万无辜平民实行了残酷的封锁，长期持续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在西岸、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戈兰规划和建造以色列定居点。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核准对被占领土适用《日内瓦



第四公约》第二条，150个国家支持大会2004年8月2日ES-10/15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 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2009年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2015年10月5日的报告、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2016年的报告以及秘书长2016年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仅仅是证明以色列政权在被占领土内犯下无数罪行的充分证据的一部分。所有这些报告都载有该政权长期系统违背的各种义务，包括《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章程》所揭示的义务。

这些例子证明，以色列政权担任第六委员会主席是不合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第六委员会，希望积极参与其审议工作，尽管原则上认为主席不具有合法性。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绝不意味着、也并不表明以色列政权具有合法性或得到任何形式的承认。
